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广发改【2016】302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验收单位：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广发改【2016】302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验收单位：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479号文、 2015年4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川建勘设科发〔2017〕374号、2017年6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20年5月，总工期3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

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项目由净水厂、管线工程和施工临时设施组成。净水厂每天供水规模 20 万立方米（一期每天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原水输水管长 17.1 公里，管径 DN1000，双管布置；清水输管长 5.30 公里，管径 DN1000 和 DN1200。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5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45323.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130.9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5〕479 号文《关于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85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928.7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川建勘设科发〔2017〕374 号文《关于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10 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展了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1%，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拦渣率达到 98.7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1%，林草覆盖率达到 55.2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96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11.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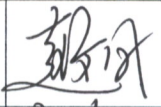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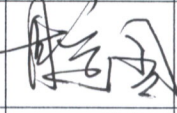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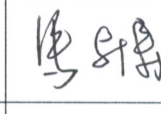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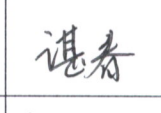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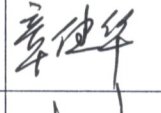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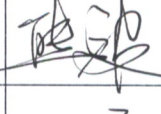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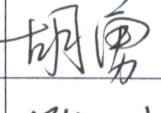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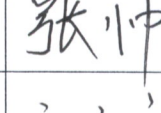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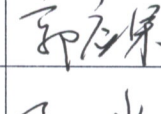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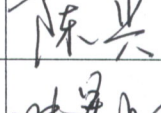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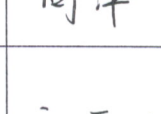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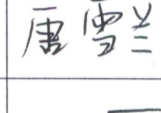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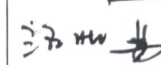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广元市白龙水厂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文凤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周定国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马东涛	中科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特邀专家
	谌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章健华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熊波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勇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帅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应宗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陈兴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显明	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监理单位
	周津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监理单位
	唐雪兰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汪晓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施工单位